

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MA-WH-FW-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9 09:00:00到2026-05-2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9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 (<https://nmg.gcycloud.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市乌达区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

联系人：高飞

电话：0473-3022194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乔工

电话：15147417309

邮件：nmgmawh@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名称：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采购吸污车项目；
- 2、招标编号：NMGMA-WH-FW-2026002；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计划投资：28.00 万元；
- 5、支付方式：合同中约定；
- 6、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 7、交货地点：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 8、招标内容：详见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均可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费缴费方式

3.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将项目登记表（见附件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扫描为一个连页的PDF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nmgmawh@163.com获取招标文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以上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1）以上资料需扫描成清晰的、连页的单个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多个PDF、模糊不清或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采购单位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无效；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

<http://www.nmgztb.com.cn>

<https://nmg.gcycloud.cn>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乌海市乌达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乌海市乌达区

联系人：高飞

联系电话：0473-3022194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九鹏文化园4号楼

联系人：乔工

联系电话：15147417309

邮 箱：nmgmawh@163.com

2026年05月18日

附件一：项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二：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吸污车	★1. 底盘发动机功率(kW) ≥ 140 2. 排放标准: 国六燃油种类: 柴油 ▲3. 外形尺寸: 长X宽X高(mm) ≥ 7800x2500x3400 ★4. 总质量(kg) ≥ 18000 ★5. 额定载质量(kg) ≥ 9100 ▲6. 整备质量(kg) ≤ 8700 ▲7. 轴距(mm) ≤ 4500 ★8. 接近角/离去角(°) ≥ 21/15 ★9. 前悬/后悬(mm) ≤ 1450/2100 ▲10. 最高车速(km/h) ≥ 89 ★11. 罐体总容量(m³) ≥ 12 ★12. 最大真空度(%) ≥ 90 ★13. 最大卸料角(°) ≥ 35 ★14. 吸污管管径(mm) ≥ Φ100 ▲15. 最小离地间隙(mm) ≥ 250 ★16. 满管吸最大深度(m) ≥ 6.5 ★17. 真空泵最大吸程 ≥ 9.5米 ▲18. 空气流量 ≥ 850m³/h	1. 污水罐需采用圆柱形筒体结构, 采用Q355B钢材或更优材质制作, 厚度不小于6mm, 内壁涂防腐漆。 2. 罐体右侧需布置有两个带有快速接头的吸污口, 罐盖底部装有气动排污球阀, 减少操作强度。 3. 罐盖与筒体之间需采用不小于4个的锁紧装置, 确保罐盖锁紧可靠; 4. 罐体顶部需装有吸污防溢装置, 可有效防止罐体吸满后污水进入真空系统, 对真空泵进行保护。 5. 真空系统需配备泄压安全阀, 防止压排过程中, 罐体内压力过大, 罐体与罐盖之间产生污水泄漏。 6. 污水罐下部需配有保险撑杆, 当污水罐在顶升状态下进行维修作业时, 可支起保险撑杆, 确保安全。 7. 车辆需具有吸污、压排功能。 8. 需配备高液位吸满报警保护装置, 吸污作业过程中, 污水罐装载量达到设定值后吸满报警装置会发出蜂鸣报警。	1	辆	★包含交强险+购置税+检测费+车辆到指定地点费用